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

108年12月10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81435079C號函訂定

109年7月3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799229C號函修正第五點、第六點

109年10月20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91270681號函修正

113年6月19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30465568號函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

- 一、為協助本局主管學校妥適處理違法處罰事件，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所定之教師及第九點準用之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之違法處罰，指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定之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
- 四、為落實學校正向管教措施並預防違法處罰事件發生，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訂定辦法：學校應依教師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舉報管道：學校應設立違法處罰事件舉報專線或信箱。
 - (三)專業成長：學校應加強宣導教師正向管教、專業知能及相關法治教育，並定期辦理研習。
 - (四)積極溝通：學校及教師於接獲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相關管教措施意見時，應積極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
 - (五)學校應配合本局實施學生心理感受問卷，並掌握校內涉有違法處罰之行為人名單，規劃約制措施以維護學生安全。
- 五、學校處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如附表)：
 - (一)學校應於知悉疑似違法處罰事件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檢傷及輔導評估：
 - 1.進行校安通報及相關通報(通知督學、業務科及關懷e起來)。
 - 2.檢視學生受傷狀況，送至學校健康中心或醫院治療，並記錄受傷情

形。

3. 輔導室評估學生心理狀態並啟動相關輔導機制。

(二) 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情節重大者,應於二日內召開之。有關校事會議之組成、調查、審議及決議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

(三) 教師經校事會議審議決議涉有違法處罰行為者,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或教師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審議,並實施高關懷措施及知能研習:

1. 行為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者,其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處理程序,依解聘辦法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2. 無前目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於調查確認後,十日內移送考核會審議,並依本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予以適當之懲處。

3. 高關懷措施及正向管教研習應於一個月內完成,並追蹤其輔導改善情形;實施完畢後,學校應將相關結果函報本局備查。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局得視個案情節予以列管並命其參加相關研習。

六、 責任懲處:學校人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辦理者,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檢討議處。

七、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師法、注意事項、解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